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溫健中、黃德盛、鄭國忠、郭志榮、楊金潤及陳永超，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再續委聘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建議決議案第4至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至9項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b)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總數：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以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至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替「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於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文件，以落實更改名稱。」
9.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公司細則第66條

在公司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除非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之後緊接「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字眼；及將公司細則第66(d)條句末之句號以分號代替，並於分號之後加插「或者」字眼。

則在緊接公司細則第66(d)條之後加入下段文字，作為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代理人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公司細則第86(2)條

將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代替：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現有席位)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6(5)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6(5)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5)條代替：

「根據上文第(4)分段，因董事被免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免職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公司細則第87(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代替：

「87(1)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者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鄭國忠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